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專利法關於優惠期主張及提出分割案時點之修正

韓國專利法關於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及分割案提出時點之修正內容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布，並將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生效，適用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修正細節如下：

1. 修正專利法第 30 條第 3 款-放寬專利申請案主張新穎性優惠期條件

在韓國，申請人於揭露該發明之日 12 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案，該申請案不會因該公開而喪失新穎性。

現行專利法：申請人如欲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必須在提出專利申請案同時以書面提出優惠期主張並在專利申請日 30 天內提交主張優惠期所須文件。

修正後專利法：申請人若未在提出專利申請同時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申請人仍可在如下時間以書面提出優惠期主張並提交主張優惠期所須文件：

(1) 申請案修正的期限前；

(2) 核准通知書發出 3 個月內但在專利證書發出前。

上述修正適用於 2015 年 7 月 29 日當日及之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

2. 修正專利法第 52 條第 1 款第 3 項-專利申請案在核准通知書發出後仍可提分割案

現行專利法：專利申請案一旦核准後不能提分割案，而准前可提分割案時間點如下：

(1) 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發出前；

(2) 回覆審查意見通知期限內；

(3) 核駁審定書發出 30 天內。

修正後專利法：專利申請案在核准通知書發出後仍可提出分割案申請，惟必須在核准通知書發出的 3 個月內且在專利證書發出前提出分割案申請。

上述修正適用於專利申請案收到之核准通知書發出日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當日及之後。

資料來源：“A Summary of the Revision,” [Lee International](#). 2015 年 2 月。

[印度]

印度設計專利法修正

印度專利局宣布新修正之設計專利法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設計專利之申請人被劃分為「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兩種類別，非自然人又進一步區分為「小個體」及「非小個體」，關於小個體之定義亦在本次修法中闡述，小個體之規費介於自然人與非小個體之間。修法後新增了第 24 號表格，專供小個體身份之申請案件使用，後續案若被指定為小個體或自行聲明符合小個體者，須確保每個案件至少提交過 1 次第 24 號表格。

資料來源：“Indian Design Act Amended,” [AGIP](#). 2015 年 1 月 6 日。

[摩洛哥]

摩洛哥施行新智慧財產法

摩洛哥日前公布新智慧財產法，2015 年 1 月 15 日以後提出之申請案適用新法，新法考慮到產業不斷變化的特點，參照國際標準強化智慧財產保護。

新法主要內容如下，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商標都須經過實體審查，新的異議程序生效，智慧財產代理業務規範，海關有權禁止涉嫌仿冒商品之進出口，無論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商標皆可申請分案，設計專利可延緩公開，待審申請案可授權及讓與，微生物為可准專利標的，設計專利權期間調整等。

資料來源：“New Law on Industrial Property in Morocco,” AGIP. 2015 年 1 月 20 日。

